

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3日，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根据《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经营范围包括采选及加工国际水泥标准细砂、其他石英砂产品。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位于东山县陈城镇，开采矿区面积为0.0127km²，采用露天采矿方式，采砂船泵吸采砂，年开采原砂（水泥标准砂）3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采砂权审批情况

2021年8月17日，爱烁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福建省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的采矿权，总面积0.0127km²，设计开采储量为22.68万t。于2023年01月11日获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6002023017140154543，有效期自2023年1月11日至2031年1月11日。

2、环评申请情况

2021年9月30日通过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的备案，于2022年3月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6月15日获得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漳东环评审〔2022〕书11号）。

3、排污证情况

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9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50626727899408T002X），有效期2025年12月9日至2030年12月8日。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年开采原砂（水泥标准砂）3万吨及配套环保设施。但由于矿坑正在进行采矿作业，尚未闭矿，因此，现阶段仅对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采矿区进行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变化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采矿采用水力开采方案，即采砂船抽吸的矿浆脱水后经沟、管排入采坑沉淀处理，采坑清水再补充采选循环使用。因此，矿区开采过程中无生产废水。

②生活污水

矿区在开采过程中由采砂船自动开采，只是平时会有选矿厂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检测；因此，矿区开采过程中无生活污水。

（2）废气

项目通过采取在开采区表面洒水、边坡采取临时覆盖等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在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同时矿坑周边种植防风固沙防护林等绿化措施，以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有采砂过程中使用采砂船等。项目厂址与敏感区较远，工业噪声距离消减效果明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表土剥离层用作回填采坑。项目分区开采，剥离表土也分区块进行，II采区开采前，回填I采区边坡并覆土，III采区开采前，回填II采区边坡并覆土，III采区开采完，进行边坡及采坑覆土，无永久弃土产生。

四、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矿坑涌水 pH、高锰酸盐指数（COD_{Mn}）、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浓度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标准要求，悬浮物浓度可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值得注意的是，矿坑叶绿素 A 浓度高于国际水体富营养化标准 10ug/L，现状水体有富营养化风险。

项目采坑水体不与外界水系连接，采坑水短期内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考虑到矿坑水质变化是伴随开采过程中自然化学变化产生的，开采期间难以治理，建设单位应在采坑开采完毕后及时对采坑水体进行治理，同时在开采过程中应避免矿坑水的外流。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开采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周边城镇开发等原因，部分地下水监测井已灭失。因本项目项目位于紧邻旗滨砂矿，东北方向为原旗滨矿区一号采坑、西边为旗滨矿区二号采坑，则本项目地下水监测引用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地下水监测数据。本次验收地下水监测数据引用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对 3 口监测井的监测数据。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对 3 口监测井的进行 2025 年度的第一季度监测，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对 3 口监测井的进行 2025 年度的第二季度监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采矿区及林边、大路口等地下水水质各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采矿区厂界外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见，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采矿区边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边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作业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生态影响

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项目露天采场占地 1.27hm²，分为 I、II、III 采区分期开采，各采区面积分别为 0.48hm²、0.515hm²、0.275hm²。

矿区开采占用的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旱地、林地、水域、及工矿用地，采坑周围

较好的保留了原有防护林带的木麻黄林，形成了1个“人工湖”。项目目前仅对I采区进行开采，形成了一个“人工湖”，II、III采区目前仍较好的保留原有的土地利用类型。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合理设置采坑地点及形状，合理规划配套道路路线，以减少占用土地。

2、对植被影响

项目开采区域形成了一个“人工湖”，该区域原本地表植被不存，项目在开采过程中明确开采边界，根据现场调查，区域植被种类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除采坑区外，植被基本保持原有种类模式。

3、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矿区范围内现存动物主要以适应农耕地和居民点栖息的种类为主；这些陆生动植物属于广布性物种；矿区没有发现地方特有物种分布，也未发现珍稀或濒危野生陆生动物种类分布，不会对区域当地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开采形成的“人工湖”为区域内较少的生境，沿海区域的大面积现代化虾池养殖常用农膜大面积覆盖虾池，使水鸟夜间栖息地大大减少，采坑形成的水面及裸地吸引了大量水鸟，为水鸟提供了夜间栖息地，有利于沿海水鸟的越冬及迁徙。矿区设置的防护墙、防护网、界碑及警示标志大大减少了区域受人类活动的影响，采砂利用采砂船进行吸砂，噪声影响较小，矿区开采活动一定程度上在区域形成了一定面积的不受人类活动干扰的“保护区”。

六、验收结论

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东山县山只矿区白石山矿段北西矿块石英砂矿（水泥标准砂）开采项目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运营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和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均得到较好的落实和执行，在工程建设期间和试运营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闭矿后落实各项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整体性环保竣工

验收调查工作，完成项目整体性环保竣工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东山县爱烁硅砂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3日